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ULT-24

修正案号: 39-3674

- 一. 标题: 在发动机前安装支架上引进改进的中心推力连杆球形衬套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装于服务通告中所述机型上的RB211-535和RB211-524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 1.CAA AD 005-04-2002
- 2.SB RB.211-71-D43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要求在下一次返厂或2011年4月1日前(以先到为准)满足R-R服务通告SB RB. 211-71-D437中的要求。本服务通告所带来的更改是对构成前安装支架连杆一部分的球形衬套给予硬寿命限制。采取这项措施的原因是发动机推力载荷通过包含有球形衬套的前安装支架连杆传至飞机。由于没有备份通道,衬套开裂在极端条件下能危及推力载荷通道。在使用过程中已发生过衬套开裂并沿周向扩展的情况。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7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7月2日

七. 联系人: 赵亚艳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201177-408